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

黔商院科发〔2021〕99号

关于组织贵州商学院 2020 及以前年度院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根据《贵州商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81号），现对2020年度院级项目及以前到期尚未结题验收院级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及条件

（一）结题范围。2020年度院级科研项目及以前年度到期尚未结题验收院级项目，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二）结题条件。研究成果必须标注“贵州商学院 xxxx 年度院级科研项目”字样及课题编号内容，同时需提交加盖图书馆公章的查重报告（重复率低于15%），一式三份，否则不予结项。

(三) 根据项目类别, 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书上结题条件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不符合结题条件的不予结项。

二、结题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 结题验收资料装订顺序详见“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结题存档材料清单(附件6)”, 参照清单要求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科研处审核。

(二) 所有结题材料电子版材料请项目负责人登录学院科研系统中填报具体操作流程(附件7), 提交完成后由各部门科研秘书审核。

(三) 纸质版材料于2021年9月6日12:00前以部门为单位将结题验收资料交科研处227办公室, 以便科研处能及时审核、确认, 进行结题验收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 因客观原因需延期, 请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同时原则上需在本年底申请结项。

(二) 未申请或未通过本次结题的院级项目负责人, 不能申请2021年度院级项目。

附件: 1. 封面、目录

2. 贵州商学院院级科学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

3. 结题验收材料汇总表(各单位汇总一份)

4. 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意识形态审核表

5. 院级到期尚未结题科研项目一览表

6. 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结题存档材料清单

7. 科研系统操作流程

联系人： 张庆华 杨 露

联系电话： 84603163 84611507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

2021年8月30日